附表一

○○縣/市政府辦理
平日住宿及生日券獎助活動申請表

單位	○○縣/市政府	聯絡窗口	姓名: 電話:
獎助期間	自本要點發布生效之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	申請費用	平日住宿獎助： 生日券獎助：
獎助方式	**平日住宿獎助**：本國國民於獎助期間之平日入住，每人最多得折抵二晚住宿，且須連續入住使用。一般地區每房每晚依實際住宿房價，第一晚最多折抵新臺幣八百元、第二晚最多折抵新臺幣一千二百元。離島地區（指金門縣、連江縣、澎湖縣、屏東縣琉球鄉、臺東縣綠島鄉及蘭嶼鄉）每房每晚依實際住宿房價，第一晚最多折抵新臺幣一千元、第二晚最多折抵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未於第二晚連續住宿使用折抵者，視為放棄第二晚折抵金額。 **生日券獎助**：本國國民於獎助期間之平日入住，每房每晚依實際住宿房價最多折抵新臺幣一千二百元，每人限使用一晚，每房每晚限折抵一次；得與平日住宿獎助併用。		
辦理方式	□代收代付 □納入預算		
民眾諮詢服務專線	（建議多線）		

行政費用支出說明

行政費（應覈實申請；如實際確有不足，經本署同意後可再增撥）
（點項請自行增刪，以下為列示） 1. 人力費用：增聘臨時人力○位。 2. 委辦費用：委託公協會協助辦理核銷。 3. …